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3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連同本通函寄發予各股東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更改與已發佈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致版本進行了標記)，擬由股東採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生效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執行董事：

郭英蘭(主席)
林聰輝

非執行董事：

林龍安
宋家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
黃循強
于上游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8樓5801-02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事項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i)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第2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林龍安先生、黃循強先生、于上游先生和宋家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黃循強先生和于上游先生（為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相信黃循強先生和于上游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董事會知悉，由於黃循強先生自2009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十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任期內，黃循強先生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標準。此外，彼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並致力保持獨立職能。董事會認為黃循強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其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此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黃循強先生的表現，並認為黃循強先生向本公司提供有價值的貢獻，亦證明了彼有能力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允且客觀的意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循強先生為董事會貢獻自身的見解、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彼之履歷），彼不同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亦有助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重選林龍安先生、黃循強先生、于上游先生和宋家俊先生為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所有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簡歷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於2022年5月27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2022年5月27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以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新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 (「**發行授權**」)；
- (ii) 普通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回購股份，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回購授權**」)；及
- (iii) 待上述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普通決議案(第7項決議案)將根據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目為本公司已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543,909,500股。由於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08,781,900股股份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4,390,950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股東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將會寄發予股東，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反映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修訂附錄三引入之14項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在內之適用法律法規之修訂所帶來之變動。此外，亦已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以闡明及修訂現行慣例並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之相應更新變動。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背或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4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投票均須以投票表決作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包括重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回購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建議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謹啟

2023年4月26日

下列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按情況而定)的詳情。

林龍安先生，58歲，集團創始人，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自1994年12月創建本集團以來，林先生曾於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統籌本集團發展規劃和戰略佈局以及本集團投資及人力資源重要決策。彼於住宅、商業及酒店物業開發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2006年，林先生獲廈門市市長認可為廈門市的榮譽市民。此外，彼亦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政協委員，以及多個社會公職，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委及中國人民政協天津市委員會常委。林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榮譽會長、廈門市投資顧問、中國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及集美大學常務校董。林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持有工學碩士學位。林先生為郭英蘭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配偶以及林聰輝先生(執行董事)的大舅子。

林龍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2年11月2日、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及2022年6月24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每年可收取固定薪酬港幣1,418,040元及董事會釐定有關金額的年度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為1,946,838,9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75%)及可認購合共12,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郭英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的1,920,047,7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34%)及可認購合共12,47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龍安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黃循強先生，76歲，於2009年10月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擁有逾40年公共會計實務經驗。黃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紀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330.HK)的公司。彼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創始人，該公司乃於1988年2月在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自1988年以後，黃先生為黃循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6年4月1日該事務所與另一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合併，合併後名為德富會計師事務所，黃先生為德富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彼曾作為合夥人任職於Glass Radcliffe Chan & Wee。黃先生於1971年3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紐卡素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黃先生於1975年7月獲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於1988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黃循強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約，分別由2012年11月2日、2015年11月2日、2018年11月2日及2021年11月2日起為期三年，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2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循強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循強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于上游先生，64歲，於2022年6月2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財富與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32年的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3年6月，于先生曾為中國黑龍江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海內外經濟技術合作工程建設項目業務）亞美太投資管理部海外投資管理項目經理。自1993年至2020年10月，其曾在中國海外集團擔任多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1)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2)中國海外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3)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88.HK））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4)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1.HK））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20年11月，于先生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668.SH））的附屬公司中建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期間其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管理。自2009年至2013年並自2016年至2021年，于先生擔任安徽國元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信託基金管理業務）的董事。自2014年至2017年，于先生亦擔任中國海外保險有限公司董事。自1996年5月起，于先生已獲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認可為中國高級經濟師。于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財貿學院金融學學士學位。其亦於1987年8月獲得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國際研究中心的碩士學位。

于上游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2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于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200,000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上游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於上游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宋家俊先生，51歲，於202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25年的金融管理經驗。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彼任職於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公司武漢代表處，最後職位為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發展。自2000年5月至2001年4月，彼於香港駿豪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自2001年5月至2015年4月，宋先生任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030.SH）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030.HK）），最後職位為執行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資銀行及併購。自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彼擔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股權投資。自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華僑城北方投資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7年1月起，宋先生一直擔任深圳華僑城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風險控制及合規。宋先生現任香港華僑城有限公司（深圳華僑城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0069.SZ））之全資附屬公司）副總經理；華僑城旅遊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華僑城集團之合資公司）董事；華電金泰（北京）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泓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於1995年1月獲得中國武漢大學文學和法學雙學士學位。

宋家俊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有關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根據委任函，宋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無權享有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宋家俊先生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宋家俊先生重選連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披露。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回購授權的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所提呈的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6,543,909,500股股份。倘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回購授權的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依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654,390,950股股份，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第6項決議案所載授權。

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的情況下回購股份。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股份。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2022年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收購守則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龍安先生及其配偶郭英蘭女士（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為合共3,866,886,7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9.09%。此外，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持有可認購合共24,67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8%）之購股權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並假設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不會收取、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6%。上述增加不會導致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此外，行使回購授權（不論全面行使或以其他百分比）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人士的最低股份持有量。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股東批准有關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的權力。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		
4月	0.67	0.49
5月	0.56	0.44
6月	0.51	0.43
7月	0.45	0.38
8月	0.37	0.34
9月	0.34	0.24
10月	0.26	0.20
11月	0.38	0.20
12月	0.57	0.34
2023年		
1月	0.50	0.45
2月	0.48	0.39
3月	0.42	0.27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6	0.23

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重大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對組織章程大綱之重大修訂	
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p><u>條文1</u></p> <p>1. 本公司的名稱為 Y U Z H O 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禹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u>條文1</u></p> <p>1. 本公司的名稱為 Y U Z H O 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u>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u> 禹洲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p>
<p><u>條文2</u></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其地址為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p><u>條文2</u></p> <p>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u>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u>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其地址為 <u>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u> 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p>

<p>條文4</p> <p>4.除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及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是: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付資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並由董事釐定投資方式;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p>	<p>條文4</p> <p>4.除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及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是: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付資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並由董事釐定投資方式;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p>
--	---

<p>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地從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獲取、處理、經營、簽立或從事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辦理註冊後，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業務。</p>	<p>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經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地從事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獲取、處理、經營、簽立或從事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款辦理註冊後，僅可經營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業務。</p>
---	---

<p><u>條文6</u></p> <p>6. 本公司的股本金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每股賦予本公司獲法例許可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在符合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資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資本（不論是否屬原始、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聲明具有優先或其他待遇）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書。</p>	<p><u>條文6</u></p> <p>6. 本公司的股本金為<u>10,000,000,000</u>港元 50,000,000 美元，分為<u>100,000,000,000</u>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u>0.10</u>港元1.00美元的股份，每股賦予本公司獲法例許可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在符合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u>經修訂</u>）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資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資本（不論是否屬原始、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聲明具有優先或其他待遇）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無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書。</p>
<p><u>條文7</u></p> <p>7.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從事的事項應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第193條的規定，而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p><u>條文7</u></p> <p>7. 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從事的事項應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u>經修訂</u>）第<u>193</u>條的規定，而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u>經修訂</u>）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p>

對組織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條	章程細則第1條
1.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不適用	<u>「法例」之釋義</u> <u>「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u>「聯繫人」之釋義</u> 「聯繫人」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刪除。
<u>「營業日」之釋義</u>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刪除。
不適用	<u>「緊密聯繫人」之釋義</u> <u>「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p><u>「本公司」之釋義</u></p> <p>「本公司」指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p>	<p><u>「本公司」之釋義</u></p> <p>「本公司」指Yuzhou <u>Group Holdings Properties-Company Limited</u>禹洲地產股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p>
<p><u>「法例」之釋義</u></p> <p>「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p>	<p>刪除</p>
<p><u>「法規」之釋義</u></p> <p>「法規」指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u>「法規」之釋義</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釋義</u></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p>	<p>刪除</p>
<p>不適用</p>	<p><u>「主要股東」之釋義</u></p> <p>「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u>章程細則第2(2)(h)條</u></p> <p>(h)對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p>	<p><u>章程細則第2(2)(h)條</u></p> <p>(h)對<u>簽立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立或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p>
<p><u>章程細則第2(2)(i)條</u></p> <p>(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u>章程細則第2(2)(i)條</u></p> <p>(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u>（經修訂）</u>（經不時修訂）第8條<u>及第19條</u>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p>
<p><u>章程細則第3(2)條</u></p> <p>(2)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按照法例就此目的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就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出付款。</p>	<p><u>章程細則第3(2)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3(3)條</u></p> <p>(3)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u>章程細則第3(3)條</u></p> <p>(3)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u>管轄權</u>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u>章程細則第3(4)條</u></p> <p>(4)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p><u>章程細則第3(4)條</u></p> <p>(4)<u>董事會</u>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還，而無須支付代價。</p>
<p>不適用</p>	<p><u>章程細則第3(5)條</u></p> <p>(5)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p>
<p><u>章程細則第4條</u></p> <p>4.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例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u>章程細則第4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4(d)條</u></p> <p>(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p><u>章程細則第4(d)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6條</u></p> <p>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u>章程細則第6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8(1)條</u></p> <p>8. (1)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u>章程細則第8(1)條</u></p> <p>8. (1)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u>章程細則第8(2)條</u></p> <p>(2)在符合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p>	<p><u>章程細則第8(2)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9條</u></p> <p>9. 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p>	<p><u>章程細則第9條</u></p> <p>9. [預留]</p>
<p><u>章程細則第10條</u></p> <p>10. 在法例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u>章程細則第10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0(a)條</u></p> <p>(a)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u>章程細則第10(a)條</u></p> <p>(a)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u>章程細則第12(1)條</u></p> <p>12. (1)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u>章程細則第12(1)條</u></p> <p>12. (1)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u>章程細則第13條</u></p> <p>13.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式支付。</p>	<p><u>章程細則第13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5條</u></p> <p>15.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p>	<p><u>章程細則第15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9條</u></p> <p>19.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p><u>章程細則第19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44條</u></p> <p>44.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p><u>章程細則第44條</u></p> <p>44.<u>存置於香港的</u>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況而定)須於<u>每個營業日</u>時間內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u>查閱</u>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u>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u>章程細則第45條</u></p> <p>45.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p>	<p><u>章程細則第45條</u></p> <p>45.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p>

<p><u>章程細則第45(a)條</u></p> <p>(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u>章程細則第45(a)條</u></p> <p>(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u>章程細則第48(4)條</u></p> <p>(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記。</p>	<p><u>章程細則第48(4)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49(c)條</u></p> <p>(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u>章程細則第49(c)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51條</u></p> <p>51.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u>章程細則第51條</u></p> <p>51.<u>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p><u>章程細則第56條</u></p> <p>56.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u>章程細則第56條</u></p> <p>56.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u>財政年度</u>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u>個財政年度</u>(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u>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u>，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u>章程細則第58條</u></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u>章程細則第58條</u></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呈遞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呈遞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u>章程細則第59(1)條</u></p> <p>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在法例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u>章程細則第59(1)條</u></p> <p>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在法例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章程細則第59(1)(b)條</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p>章程細則第59(1)(b)條</p> <p>(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p>
<p>章程細則第61(1)(d)條</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p>	<p>章程細則第61(1)(d)條</p> <p>(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p>章程細則第61(1)(e)條</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章程細則第61(1)(e)條</p> <p>(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p>
<p>章程細則第61(1)(f)條</p> <p>(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p>	<p>刪除</p>
<p>章程細則第61(1)(g)條</p> <p>(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p>	<p>刪除</p>

<p><u>章程細則第61(2)條</u></p> <p>(2)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p>	<p><u>章程細則第61(2)條</u></p> <p>(2)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章程細則第66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章程細則第66條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不論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 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有權投票表決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b)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由一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該股東提出。

<p><u>章程細則第67條</u></p> <p>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數字。</p>	<p><u>章程細則第67條</u></p> <p>67. <u>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且主席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得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u>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投票數字。</p>
<p><u>章程細則第70條</u></p> <p>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u>章程細則第70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72(1)條</u></p> <p>72.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p>	<p><u>章程細則第72(1)條</u></p> <p>72.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p>
<p>不適用</p>	<p><u>章程細則第73(1A)條</u></p> <p><u>(1A)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宜。</u></p>

<p><u>章程細則第76條</u></p> <p>76.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u>章程細則第76條</u></p> <p>76.代表委任文件應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有關形式,及倘並無規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p><u>章程細則第77條</u></p> <p>77.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u>章程細則第77條</u></p> <p>77.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內附奉的附註或任何文件內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章程細則第81(2)條</p> <p>(2)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章程細則第81(2)條</p> <p>(2)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u>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的權利</u>，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章程細則第83(2)條</p> <p>(2)在章程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p>章程細則第83(2)條</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83(3)條</u></p> <p>(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u>章程細則第83(3)條</u></p> <p>(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p>
<p><u>章程細則第83(5)條</u></p> <p>(5)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章程細則第83(5)條</u></p> <p>(5)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p><u>章程細則第83(6)條</u></p> <p>(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p><u>章程細則第83(6)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85條</u></p> <p>85.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結束。</p>	<p><u>章程細則第85條</u></p> <p>85.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日結束。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提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p>
---	--

<p><u>章程細則第90條</u></p> <p>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p><u>章程細則第90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	--

<p><u>章程細則第98條</u></p> <p>98. 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p><u>章程細則第98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	--

<p>章程細則第100(1)條</p> <p>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任何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章程細則第100(1)條</p> <p>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任何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a) <u>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當中任何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u>提供者</u>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	---

<p>(v)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p> <p>(v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v)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p> <p><u>(iii+vi)</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u>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u> 或</p> <p>(b) <u>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u>；及</p>
--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章程細則第100(2)條 (2)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此產生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而其或任何彼等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利的任何股份。	章程細則第100(2)條 (2)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章程細則第100(3)條 (3)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刪除

<p><u>章程細則第100(4)條</u></p> <p>(4)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p>刪除</p>
<p><u>章程細則第101(3)(c)條</u></p> <p>(c)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存續。</p>	<p><u>章程細則第101(3)(c)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01(4)條</u></p> <p>(4)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p><u>章程細則第101(4)條</u></p> <p>(4)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u>，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p>
---	---

<p><u>章程細則第107條</u></p> <p>107.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p>	<p><u>章程細則第107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10(2)條</u></p> <p>(2)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訂明抵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p>	<p><u>章程細則第110(2)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12條</u></p> <p>112.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被視為正式給予董事的會議通告。</p>	<p><u>章程細則第112條</u></p> <p>112.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被視為正式給予董事的會議通告。</p>

<p><u>章程細則第113(2)條</u></p> <p>(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p><u>章程細則第113(2)條</u></p> <p>(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u>電子方式</u>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p>
<p><u>章程細則第119條</u></p> <p>119.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p><u>章程細則第119條</u></p> <p>119.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章程細則第124(1)條</u></p> <p>(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u>章程細則第124(1)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25(2)條</u></p> <p>(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在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p><u>章程細則第125(2)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27條</u></p> <p>127.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p><u>章程細則第127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28條</u></p> <p>128.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過戶處。</p>	<p><u>章程細則第128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33條</u></p> <p>133.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派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p>	<p><u>章程細則第133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34條</u></p> <p>134.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股息。</p>	<p><u>章程細則第134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42(2)(a)條</u></p> <p>(2)(a)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p>	<p><u>章程細則第142(2)(a)條</u></p> <p>(2)(a)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p>

<p><u>章程細則第143(1)條</u></p> <p>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不時轉入該賬項作為進賬額。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切時候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u>章程細則第143(1)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46條</u></p> <p>146.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p>	<p><u>章程細則第146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47條</u></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p>	<p><u>章程細則第147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52(1)條</u></p> <p>152. (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p>	<p><u>章程細則第152(1)條</u></p> <p>152. (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p>
<p><u>章程細則第152(2)條</u></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章程細則第152(2)條</u></p> <p>(2)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u>章程細則第153條</u></p> <p>153.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p>	<p><u>章程細則第153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p><u>章程細則第154條</u></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p>	<p><u>章程細則第154條</u></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p>

<p><u>章程細則第155條</u></p> <p>155.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u>章程細則第155條</u></p> <p>155.<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p>
---	--

章程細則第158條

158.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章程細則第158條

158.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p><u>章程細則第161條</u></p> <p>161.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u>章程細則第161條</u></p> <p>161.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p>
<p><u>章程細則第162(1)條</u></p> <p>162. (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u>章程細則第162(1)條</u></p> <p>162. (1)<u>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條</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u>章程細則第162(2)條</u></p> <p>(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u>章程細則第162(2)條</u></p> <p>(2)<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p>

<p><u>章程細則第163(2)條</u></p> <p>(2)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且本公司的清盤可予結束及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u>章程細則第163(2)條</u></p> <p>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p>
--	--

<p>章程細則第163(3)條</p> <p>(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名冊所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翌日送達。</p>	刪除
--	----

<p><u>章程細則第164(1)條</u></p> <p>164. (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與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u>章程細則第164(1)條</u></p> <p>164. (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u>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u>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經行事的</u>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不適用</p>	<p><u>章程細則164A條</u></p> <p><u>164A.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u></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茲通告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8樓58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林龍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黃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于上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宋家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執業會計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b) 於(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數（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認購股份，惟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得的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次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3年4月26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本通函已隨附供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所有股份將暫停過戶，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於2023年5月24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符合資格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該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2023年5月23日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如適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本公司2023年4月26日之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有關第6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及林聰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先生及于上游先生。